

福建捷泰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3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捷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8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：“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，挂牌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，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”。

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如下：福州锦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累计 1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，利息为 0 元。福州锦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单一股东裴锦秀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林捷的配偶。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5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林捷系关联方，故回避表决；林捷系福州鼎昌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，故福州鼎昌投资合伙企业亦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福建捷泰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公告编号：2018-004

福建捷泰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23 日